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泉鲤政人社许准字〔2024〕30号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福建泉州市鲤城区创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对企业部分职工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申请（受理事项编号：fjtyC1002380240717000001），经对所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国务院令 第174号）第五条 因工作性质或者生产特点的限制，不能实行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标准工时制度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

一、准予你公司和职工代表联合上报的1名职工（其中实行不定时工作制职工人数1人），在国家规定的安全劳动条件下实行以年为周期的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实施时限为一年（时间自2024年7月17日起至2025年7月16日止）。

二、对经批准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岗位，你公司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三、你公司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对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采取适当工作和休息的方式，保障职工的休息权利，确保生产安全和职工的身体康，其一年周期内工作时间不超过国家规定标准工作时间，超过部分按加班处理。

四、你公司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应主动接受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和区总工会的监督。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社局，区总工会、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泉州市鲤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17日印发

